

外交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聯絡人：曹毓芬
聯絡電話：02-23432903
傳真：02-23432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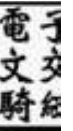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二字第11168001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03010000B111680015200-1. pdf、A03010000B111680015200-2. pdf、
A03010000B111680015200-3. pdf)

主旨：有關駐外館處自本（111）年3月7日起受理外籍商務人士申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案處理原則，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24日宣布，鑒於國內外疫情趨於穩定，為兼顧經濟、生計及防疫，我國自同年3月7日零時起（當地搭機時間）放寬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臺。外籍人士來臺從事商務考察、投資、履約及應聘等商務活動，應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
- 二、依照指揮中心上揭宣布，本部已於2月24日公布駐外館處自本年3月7日起受理外籍人士商務人士申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請貴館（處、組）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受理事由：「應聘（A）」、「履約（A）」、「投資（A）」及「商務（B）」。非符合前述規範之事由（例如探親、尋職、度假打工、弘法、實習、志工、醫療、…等），請暫緩受理。



(二)請按一般簽證作業規定，依其事由審核應備文件後決定准駁。特定國家人士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在台關係人先向本部領事事務局辦理擔保手續。

(三)入境次數為單次。

(四)入境效期為3個月。

(五)在臺停留期限：請依照其來臺事由及相關文件審慎核發適當停留天數，切勿以其所屬國籍享有簽證便利措施而逕發最長天數。其核發原則如下：

1、申請人倘未獲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僱許可者，核發45天不可延期之停留特別入境許可（簽證）。

2、申請人倘獲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僱許可者：

(1)聘僱許可期間未逾6個月，核發60天可延期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2)聘僱許可期間逾6個月，核發不加註停留期限之居留特別入境許可（簽證），申請人之外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同時遞件申請依親簽證。

(六)特別入境許可註記：經審核無虞核發特別入境許可（簽證）者，除依照事由核予適當註記代碼外，並請於註記欄位另加註「SPECIAL ENTRY PERMIT FOR COVID-19 OUTBREAK」字樣。

(七)核發後須立即執行簽證系統「發照作業」回傳本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資料庫，以利入境查驗。

三、原持有特別入境許可之商務停留簽證（註記代碼「B」）及原持有應聘（履約/投資）停（居）留簽證（註記代碼「A」），效期於上（110）年5月19日至8月18日屆期者，



當事人得重新檢具符合原事由之應備文件，由原核發館處受理審查無虞後換發相同事由及類型之簽證，並免收簽證費用。

- 四、原持有疫情前駐外館處所發長效期之多次商務停留簽證，擬改辦特別入境許可商務簽證者，當事人得重新檢具相關文件，經駐外館處審核無虞後，免費換發商務事由之單次特別入境許可停留簽證，並註銷原長效期之多次停留簽證。
- 五、外籍商務人士前簽獲指揮中心專案許可，持有有效「急難救助」簽證（註記代碼「ER」）尚未入境，擬改辦上述商務事由簽證者，得備妥相關應備文件，由原核發館處受理改辦，並按實際核發簽證類型收取差額費用，且註銷原「ER」簽證。
- 六、為避免外籍人士規避我國法規來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檢附本部領事事務局110年5月10日領二字第1106800331號函（附件一）示有關外籍人士「商務」及「履約」簽證核發原則，請參照辦理。
- 七、另外籍商務人士倘持有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ABTC）者，得於備妥相關商務證明，經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查驗無虞後入境。
- 八、以上各節，請即公告上網、週知駐在國相關機關、航空公司及僑界。
- 九、由於疫情變化快速，相關入境規範及檢疫措施將視疫情及執行狀況適時調整。請貴館（處、組）指派專人每日至衛福部疾管署、本部及本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閱最新資訊。

十、檢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24日中文新聞稿（附件二）及本部同月24日第037號中文新聞稿（附件三，英文新聞稿稍後上網），請參考。

正本：駐外各館處（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澳門辦事處服務組；不含WTO代表團）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行政院各部會、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外交部南部辦事處、外交部東部辦事處、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裝

訂

線

